

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年3月9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定通過

第一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所事宜，特依據「慈濟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第三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程接受轉所學生，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七月份辦理。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校研究生於博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且以本國籍具醫師身份之研究生為主，轉入後應投入80%時間於學業及研究，並遵守本學程各項修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第四條 審查委員：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委員共五位組成審查委員會，學程召集人為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議決有關研究生轉入本學程各項審查事宜。

第五條 欲申請轉入本學程之研究生應繳文件：

1. 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
2. 自傳(含轉入原因)及在學期間研究進度計畫書。
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已發表之著作與專利(具碩士學位者，需繳交碩士論文)。
5. 兩封推薦函(至少一封為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直屬長官)。
6. 具醫師身份之研究生需繳交在職證明(含留職停薪)、經歷證明文件應註明服務職務、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
7. 具醫師身份之研究生需繳交慈濟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報考切結書。
8. 本學程規定之二年內效期英文檢定及格證明。
9.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第六條 審查標準：

1.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60%。
2. 面試，佔總成績40%。

第七條 申請轉入本學程之研究生審查結果經學程召集人、院長、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八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研究生不得因轉所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研究所肄業。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